

安徽省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 文件 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皖政评办字〔2021〕1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省政工人员 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政工职评办,省直各有关单位,部分省属大型企业:

为做好 2021 年度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72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申报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树牢“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职责使命，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思想政治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学历资历和论文著作条件等，参考《安徽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若干规定》（皖宣字〔2011〕22号）和《关于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可从安徽文明网“政工职评”版块下载，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处理意见》）。

根据皖人社秘〔2017〕304号文件，职称外语（或古汉语）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各单位聘用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掌握。

三、破格条件

符合《若干规定》和《处理意见》中破格条件的人员、“援疆”“援藏”“援外”“援青”“扶贫”专技人才援派或扶贫满一年的，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专业年限要求。援派或扶贫期间年度考核优秀的，可适当减少论文数量。“援疆”“援藏”“援外”“援青”“扶贫”期限为3年的，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

四、同级职称转评

其他系列职称转评同级别政工专业职务的，申报要求与

正常申报相同。

五、时间安排

1. 申报推荐(2021年8月下旬至9月下旬)。各级政工职评部门要积极开展政工职评有关政策的学习宣传,认真组织申报人员的考核工作,指导各单位做好申报、公示、群众评议和考核推荐等工作。

2. 组织评审(2021年10月上旬至11月底)。各级政工职评部门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把好审核关。对不具备申报条件的、3年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要精力不是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不得提交评审。各级评委会要把好评审关,坚持评审条件和标准,严格履行评审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评审工作。

3. 审核发证(2022年2月底前)。各单位政工职评领导小组对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进行审核,重点是已评定人员是否属于参评范围和评定对象,是否具备申报资格或破格条件。对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审核无误的,根据皖人社秘〔2013〕176号文件规定,及时发放任职资格证书。评审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工职评部门应对年度职评工作进行认真总结。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高度,切实做好政工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

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严肃纪律要求,认真执行全国和省有关职称评审政策规定。对存在材料真实性把关不严、设岗条件认定不准、业绩与能力审核标准不高等情况的,上一级政工职评办可拒绝受理,情节严重的,省政工职评办将发整改函限时整改并通报。对违反评审政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2. 规范申报材料。申报政工专业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要按照规定的要求报送(见附件)。其中,申报对象的学历、学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2〕4号)和《中组部关于干部学历、学位检查清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02〕9号)等文件规定办理;申报高级政工师的3篇代表作品应是取得政工师资格以来在报刊上公开发表的,其中应有2篇在省部级以上报刊发表;转评人员申报晋升高级政工专业职务的,其作品应是在转任政工岗位后公开发表的。

高级政工师及省直有关单位政工师评审材料报送需提前电话预约,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其中县(市、区)以下事业单位需设岗申报评定高级政工师的,应于2021年8月31日之前报省政工职评办公室核准后,方可申报。评审材料或报送程序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

理。评审材料应由主管部门负责政工职评的工作人员直接送达,材料报送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439房间。联系人:李曼,联系电话:0551—62606963。报送材料的工作人员需及时了解合肥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严格遵照执行。

申报评定高级政工师和由省政工职评办代评政工师的评审费用,在报送材料时由申报单位统一在省委宣传部财务室现场扫码缴纳(高级政工师缴费标准为300元/人,政工师缴费标准为160元/人),发票同时开具。缴费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461房间。联系人:张方方。

3. 落实评聘工作。评审工作结束后,对于取得专业职务任职资格并按照规定领取资格证书人员,各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办理专业职务的聘任手续,落实聘任人员有关待遇。

附件:政工专业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报送材料的目录及要求。


安徽省政工职评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附 件

政工专业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报送材料的目录及要求

一、推荐报告

单位党委(党组)的推荐报告(需带有文头文号公章,附评审人员花名册)一式 2 份。

破格申报人员还需提供破格报告一式 2 份。

二、主卷材料

1. 封面和目录;
2. 《评审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简明登记表》1 份;
3.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1 份;
4. 公示材料 1 份;
5. 群众评议材料 1 份;
6. 单位出具的考核情况证明材料 1 份;
7. 中级专业职务资格证书、聘书复印件 1 份;
8.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
9. 政工专业代表作品复印件(按发表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发表在期刊上的复印时需要带有 CN 刊号的封面、目录、正文,报纸上的需要带有 CN 刊号的刊头、版面号、正文);
10. 主要获奖(奖励)证书复印件(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1 份,此条针对破格申报人员。

以上第 1—6 项表格和模板可从安徽文明网“政工职评”版块下载。

三、副卷材料

- 1.《评审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简明登记表》一式 3 份;
- 2.《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一式 2 份。

四、原件审核

学历学位证书、任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发表作品、获奖证件等须提供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

五、委托评审

需委托评审政工师的市或省直单位,应出具委托评审函(需带有文头文号公章)一式 2 份。

六、其他要求

1. 所有证书材料复印件,均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验真实性,并在复印件上签字、加盖公章。

2. 获奖证书、论文作者系笔名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验真实性,并签字、加盖公章。

3. 推荐报告和主副卷材料应统一打印,主卷材料按目录顺序装订。其中,《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中的业务工作报告不超过 1000 字,重点突出思想政治工作业绩;组织考核材料不超过 500 字;群众评议材料不超过 200 字。

(1)纸张大小:一律用 A4 纸打印(相关材料复印件可按

一定比例放大或缩小)。

(2)打印字体及字号等：

主标题——方正小标宋，二号

正文中一级标题——黑体，三号

正文——仿宋，三号

字间距：标准

字符间距：固定值 31

(3)《评审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简明登记表》需正反打印。

4. 政工师评审材料类比高级政工师材料报送。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政工职评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3 日印发
